

緒 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其主要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金融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例如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營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中程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90.5%及90.8%的收益源自浙江省，而9.5%及9.2%的收益則源自其他三個其他省份（即江蘇省、江西省及雲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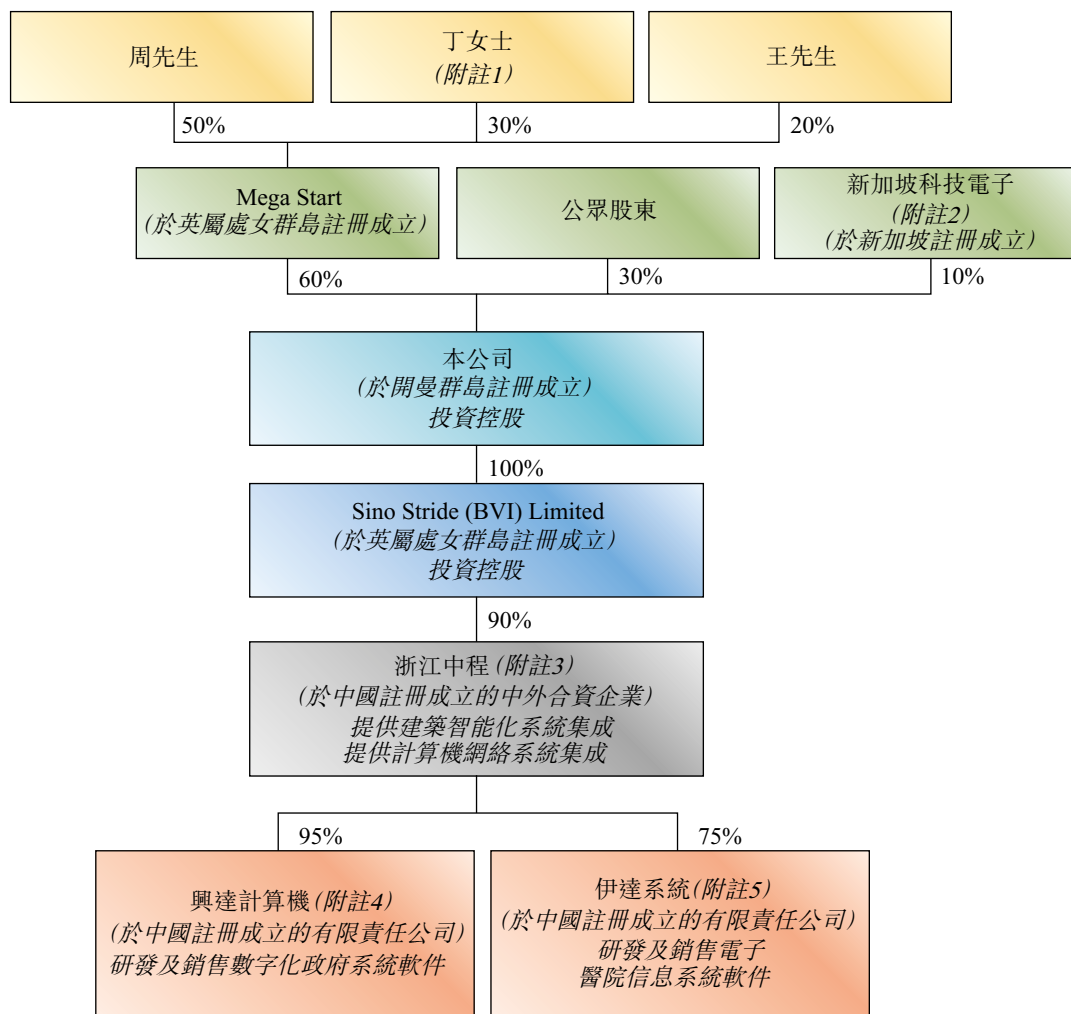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38,7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88.0%及12.0%。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和系統軟件的收入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6,3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和人民幣3,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9.3%、27.2%及3.5%。本集團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收入為按項目基準產生。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獲頒發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浙江中程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軟件十強企業」。由本集團開發的其中一款系統軟件BFA已被認定為國家級火炬計劃的項目。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規定獲得一切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對本集團於中國所經營的業務實施其他限制。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丁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
- 2 新加坡科技電子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全資子公司。如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其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 3 浙江中程的餘下10%股本權益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的公司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 (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持有。
- 4 興達計算機的餘下5%股本權益由楊晗峰先生 (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持有。
- 5 伊達系統的餘下25%股本權益由喬凱先生 (伊達系統的董事，並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持有。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在預期中國對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浙江中程被香港中程購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藉著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開始於中國從事系統集成業務。為增加本集團於系統集成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起開始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軟件，以輔助其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已積極開拓其專注的業務範圍，即藉著(i)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ii)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於中國系統集成業發展。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藉著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銷售系統軟件，繼續從事系統集成行業。本集團主要子公司之歷史及發展現載列如下。

浙江中程

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分別由堅式發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持有其70%和30%的股本權益。堅式發展有限公司（當時從事紡織品買賣）為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浙江中程一直從事監控系統等資訊科技的研究及開發。在預期智能建築市場將會出現增長的情況下，浙江中程運用其於資訊科技方面的專門知識，開展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與江蘇省江陰市當局簽署一份合同，向市政府建築物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為加強於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開始研究及開發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新技術，而其研究及開發隊伍由二十名員工組成。

透過浙江中程股本權益的一連串轉讓，香港中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為浙江中程之唯一擁有着，而浙江中程變為一間外資全資擁有企業。香港中程收購浙江中程的總成本為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即代表浙江中程當時的全部註冊股本總額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於收購浙江中程的股本權益時，香港中程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及丁女士（周先生的配偶）分別以55%及45%之比例實益擁有。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浙江中程被評為國家火炬計劃軟件產業基地「杭州高新軟件園」其中一間骨幹企業。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浙江中程的註冊股本由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藉此進一步擴展經營及業務。該項增加之股本全部由香港中程出資。

在預期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情況下，浙江中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有關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的設計、開發、安裝、服務及維修保養方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藉此將業務擴展至系統集成業務方面。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為加強本集團與浙江大學於研究及開發方面的合作，香港中程將浙江中程的10%股權轉讓給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該公司由浙江大學全資擁有），代價為香港中程的投資成本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即當時浙江中程經擴大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的10%）。此後，浙江中程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香港中程及浙江大學後勤服務總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浙江大學提供多項支援及服務（例如膳食、維修及購買醫療設備及通訊設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儘管浙江中程的公司章程所訂的業務範疇（包括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計算機網絡、智能化系統、保安系統及科學設備的開發、集成及顧問服務、數

字化系統集成的設計、實行及安裝)較浙江中程所從事的業務更為廣泛，浙江中程並無從事未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浙江中程獲頒發符合ISO 9001規格證書。

興達計算機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浙江中程和浙江中程的董事兼副總裁郭尉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興達計算機，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浙江中程及郭尉先生分別擁有興達計算機90%及10%的股權。

興達計算機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興達計算機於成立時共有11名員工，其中6名屬研究及開發員工。於成立後，興達計算機開始進行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興達計算機與浙江省科技情報研究所簽訂合同，以向其網絡數據庫系統提供設備。興達計算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的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郭尉先生(浙江中程的董事兼副總裁及興達計算機的總經理)按其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向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各自轉讓於興達計算機的5%權益，以加強本公司對興達計算機的控制，及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浙江中程任何董事均不應持有浙江中程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規定。現時，浙江中程及楊晗峰先生(興達計算機的董事)分別擁有興達計算機95%及5%權益。興達計算機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郭尉先生及楊晗峰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伊達系統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伊達系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該公司分別由興達計算機、本公司的前子公司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總裁王寧先生分別持有30%、60%及10%的股權。

伊達系統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e-HIS及e-LIS等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伊達系統於成立時共有12名員工，其中6名屬研究及開發員工。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伊達系統與浙江淳安縣汾口中學簽訂合同，提供計算機及語音教學設備。伊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伊達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研究及開發e-HIS及e-LIS，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十二月獲得e-HIS及e-LIS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王寧先生以其投資成本人民幣60,000元轉讓伊達系統的3%股權予興達計算機。同日興達計算機以其投資成本人民幣350,000元轉讓伊達系統的17.5%股權予喬凱先生，而喬凱先生則透過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而將其於伊達系統的持股量增加至45%，並且成為伊達系統的董事。伊達系統的註冊股本因此變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該項轉讓及注資後，興達計算機、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王寧先生及喬凱先生分別持有伊達系統股本權益的10.3%、40%、4.7%及45%。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協議，興達計算機、喬凱先生、王寧先生及杭州中程興達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的投資成本人民幣31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伊達系統的10.3%、20%、4.7%及40%股權予浙江中程。

伊達系統現時分別由浙江中程及喬凱先生擁有75%及25%的股權。喬凱先生為伊達系統的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香港中程

香港中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擁有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的55%，而丁女士則實益擁有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的45%。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於周先生及丁女士分別向其饋贈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的5%及15%（以感謝王先生對浙江中程發展及管理方面的貢獻）後，成為香港中程已發行股本20%的實益擁有人。

作為籌備上市的公司重組的一部分，香港中程將浙江中程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而於新加坡科技電子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後成為浙江中程的策略投資者前，浙江中程分別由周先生、丁女士及王先生擁有50%、30%及20%的權益。

對中國子公司的控制

依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執行董事透過本公司仍然保留對中國子公司的控制權，原因為本公司屬該等子公司的股東，故此有權根據該等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委任、罷免及取代該等子公司內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本公司（透過Sino Stride (BVI)行事）有權委任浙江中程11名董事當中的其中7位、（透過浙江中程行事）委任伊達系統5名董事當中的其中3位及選舉其餘兩位，以及有權選舉興達計算機的全部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浙江中程、興達計算機及伊達系統董事會內的大多數成員均由本公司（透過其有關子公司行事）委任。

轉讓於中國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承讓人就轉讓人轉讓浙江中程、興達計算機或伊達系統任何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相等於進行該等轉讓時浙江中程、興達計算機或伊達系統（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的有關部分。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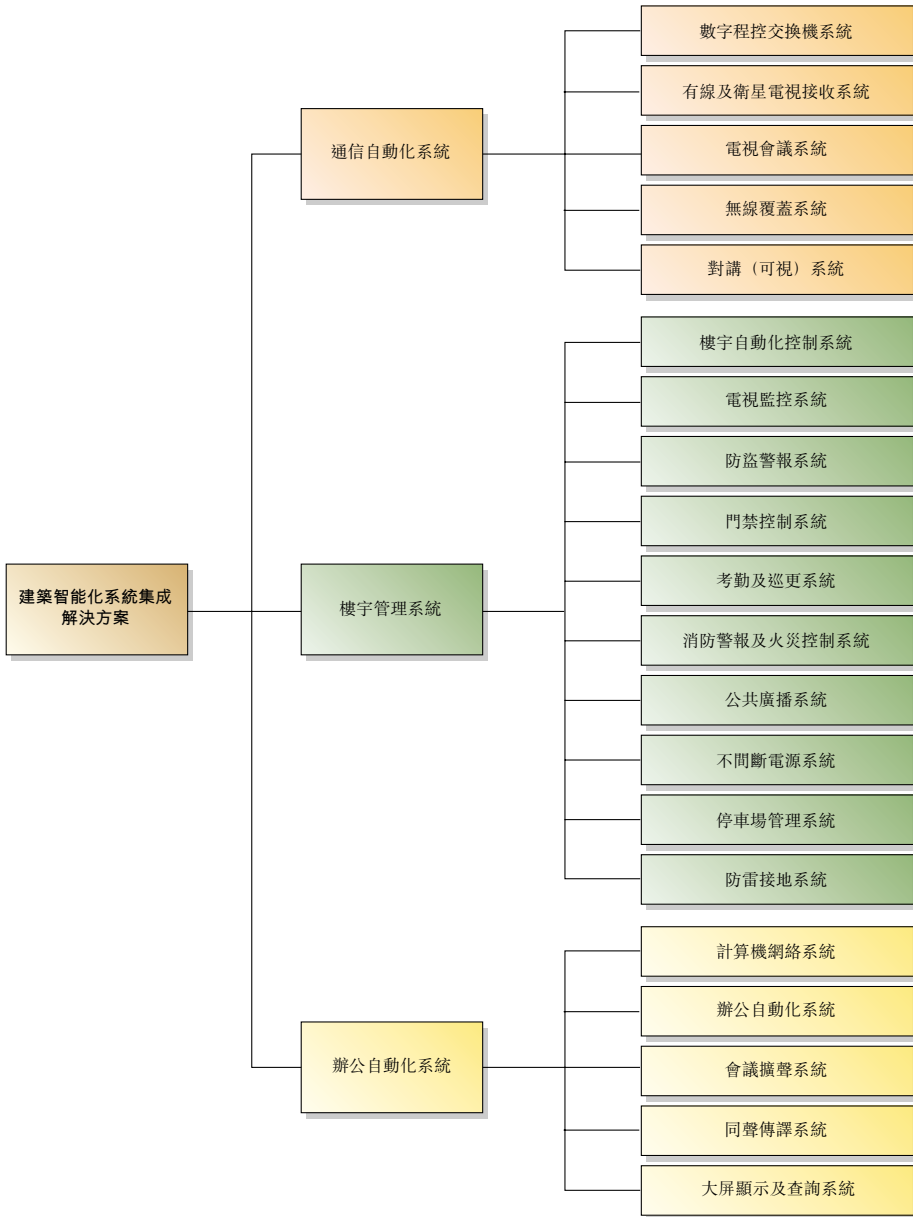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開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頒佈的《關於建立建築智能化系統工程設計和系統集成專項資質及開展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於該通知頒佈後隨即申請專項工程證書（甲級）（「該證書」）。誠如浙江省建設廳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頒發的《關於杭州中程興達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系統集成專項資質的證明》（「該證明」）所述，建設部已延遲頒發該證書予浙江中程，惟浙江省建設廳於該證明內確認，本集團仍可於獲得該證書前從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浙江中程的系統集成乃由浙江省建設廳規管。因此，浙江省建設廳擁有適當權力，發出該證明確認本集團可於獲取證書前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浙江中程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始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該證書，惟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該證書前，並無違反提供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建設部所頒發的專項工程設計證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續）。

根據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專家網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業務規模、技術強度、往績及市場佔有率所進行的全面調查顯示，浙江中程被視為浙江省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首，並為中國五大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實現了信息交換與共享及大廈管理。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是借助計算機網絡及結構化的佈線技術，將各個單獨的系統（例如通信自動化系統、樓宇管理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接駁為

一個統一協調系統的過程。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目標包括：(i)一幢樓宇內各單獨系統間進行資料、資源及工作分享；(ii)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的效率及成本效益；(iii)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從而改善工作效率；及(iv)改善於緊急情況下系統的應變能力。

下圖顯示一般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主要模塊構成：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開始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CISI辦法」）（其中列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認證程序），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該證書」）的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具備足夠專門知識及行業經驗，已進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至少兩年，並已至少完成三個項目。本集團已於計算機系統集成業務方面累積兩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符合資格申請該證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信息產業部頒發該證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該證書前，本集團並無違反CISI辦法，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累積兩年的業界經驗，符合CISI辦法的規定以獲取該證書。

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不僅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業辦公室計算機網絡系統的系統表現及靈活性，亦盡量簡化系統的複雜性，並為企業提供一套切實可行的完整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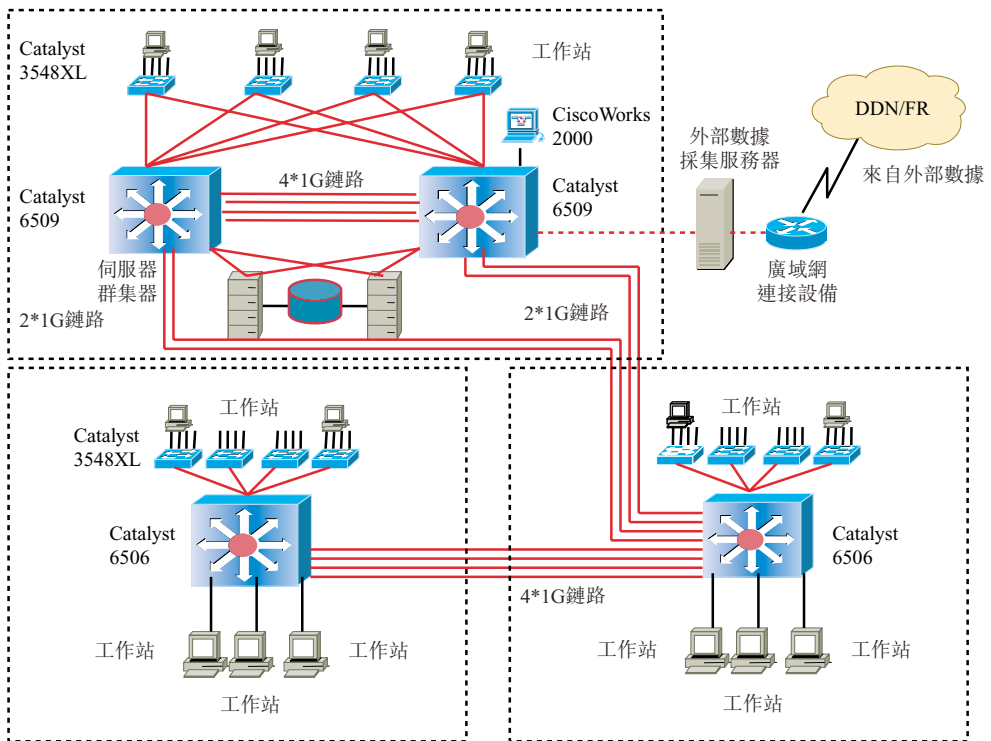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主要提供予浙江省內的政府機構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已成功地使用本集團所開發的系統軟件，協助法院、稅務局、財政機構等多個政府機構架設計算機網絡系統。該等計算機網絡系統改善了私營及公營界別的信息共享。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及一月十四日，浙江中程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簽訂浙江省工商系統信息化建設總承包協議，以及與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簽訂分工合作協議。根據該兩項協議，浙江中程及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獲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委任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轄下各工商行政部門及辦事處信息系統開發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約達人民幣120,000,000元。浙江中程將負責整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該項目有系統軟件開發的40%工作，而浙江大學計算機有限公司則將負責餘下的60%系統軟件開發的工作，以及項目的質量監控及管理。條款及代價將根

據與浙江省縣市級的工商行政部門及辦事處所訂立的合約釐定。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而本集團為該項目提供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而產生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該項目第二階段總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展開，並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完成。

下圖展示本集團實施的某政府機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結構。



系統軟件

為輔助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亦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系統軟件。浙江中程被浙江省信息產業廳評為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浙江省「軟件十強企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取得藥物及醫療服務價格檢測系統2.0版本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本集團計劃申請

登記若干軟件產品，包括BFA、SSMIS及中程電子政務系統應用軟件1.0版本（該等產品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研究及開發，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研究及開發）。BFA及SSMIS均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為省級科技成果。BFA亦已被評為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的中程電子政務系統應用軟件1.0版通過浙江省電子產品檢驗所（政府授權的軟件質量控制機構，負責於浙江省進行軟件註冊測試）的測試。

本集團出售的系統軟件主要包括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及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1. 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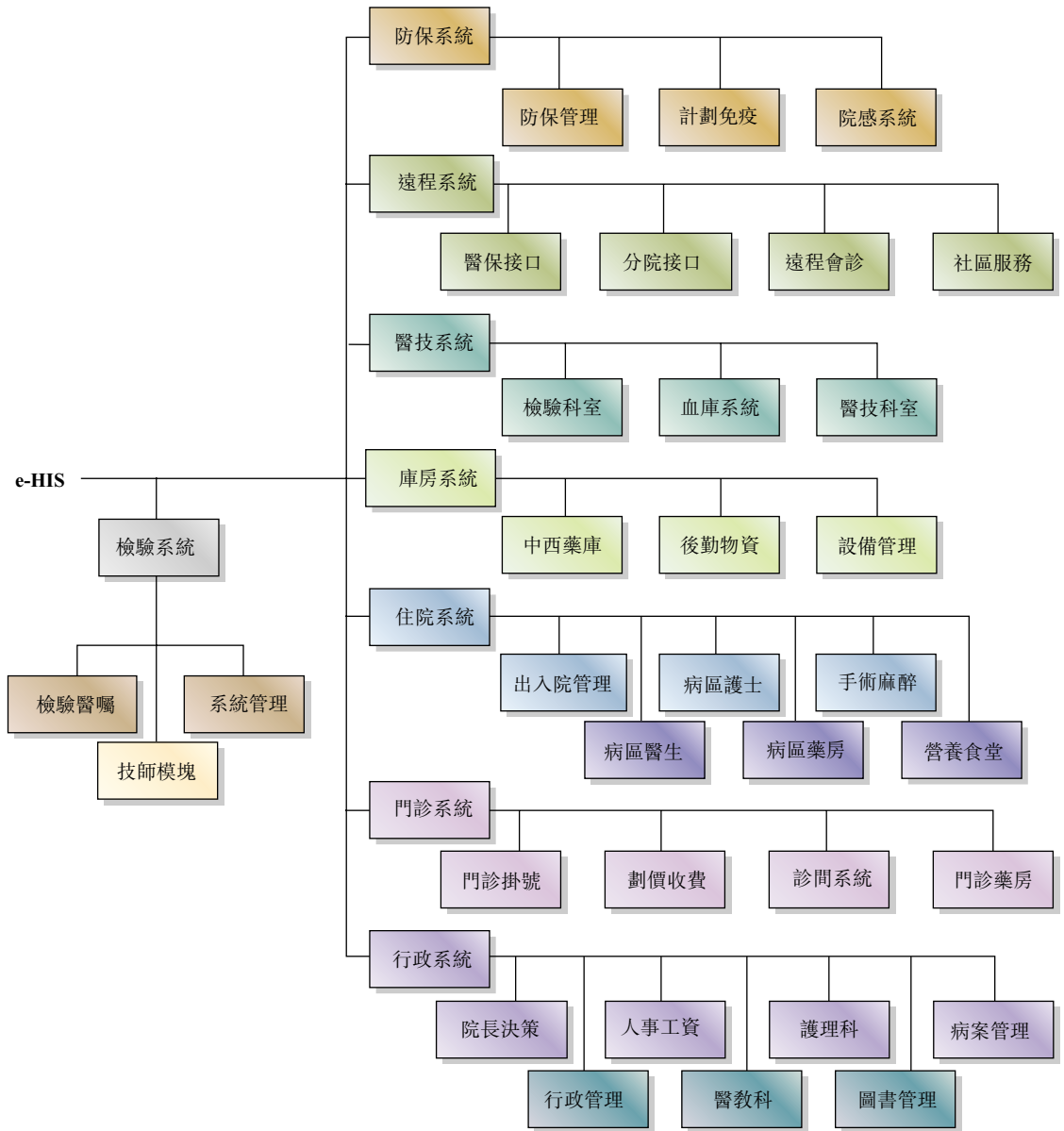
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乃按照CPT及衛生部所頒佈的《醫院信息管理系統軟件基本功能規範》開發。該軟件根據ICD、SNOMED、臨床檢驗項目分類與代碼及其正常參考值一九九八年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將資料分類，目標為將醫療記錄標準化、改善數據處理的一致性及降低錯誤，而更重要的是為日後的數字化醫院訂立基準。此項軟件亦為自動化付款、互聯網使用、醫院互聯、遠程診斷、電子病歷、無紙化辦公等提供高度靈活的界面。本集團所開發的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包括e-HIS及e-LIS。

(a) e-HIS

e-HIS是由伊達系統開發的電子醫院信息系統軟件。此項軟件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開發，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e-HIS提供病人治療資料的收集、儲存、處理及提取功能，以及提供用於決策、財務分析及管理方面統計數據，並具備數據交換及通信的能力。e-HIS為一個先進的客戶／伺服器系統架構及管理程序，並且具備高度的兼容性、保密性、容錯性及可靠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為e-HIS取得由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展開e-HIS的銷售。

下圖顯示e-HIS的主要模塊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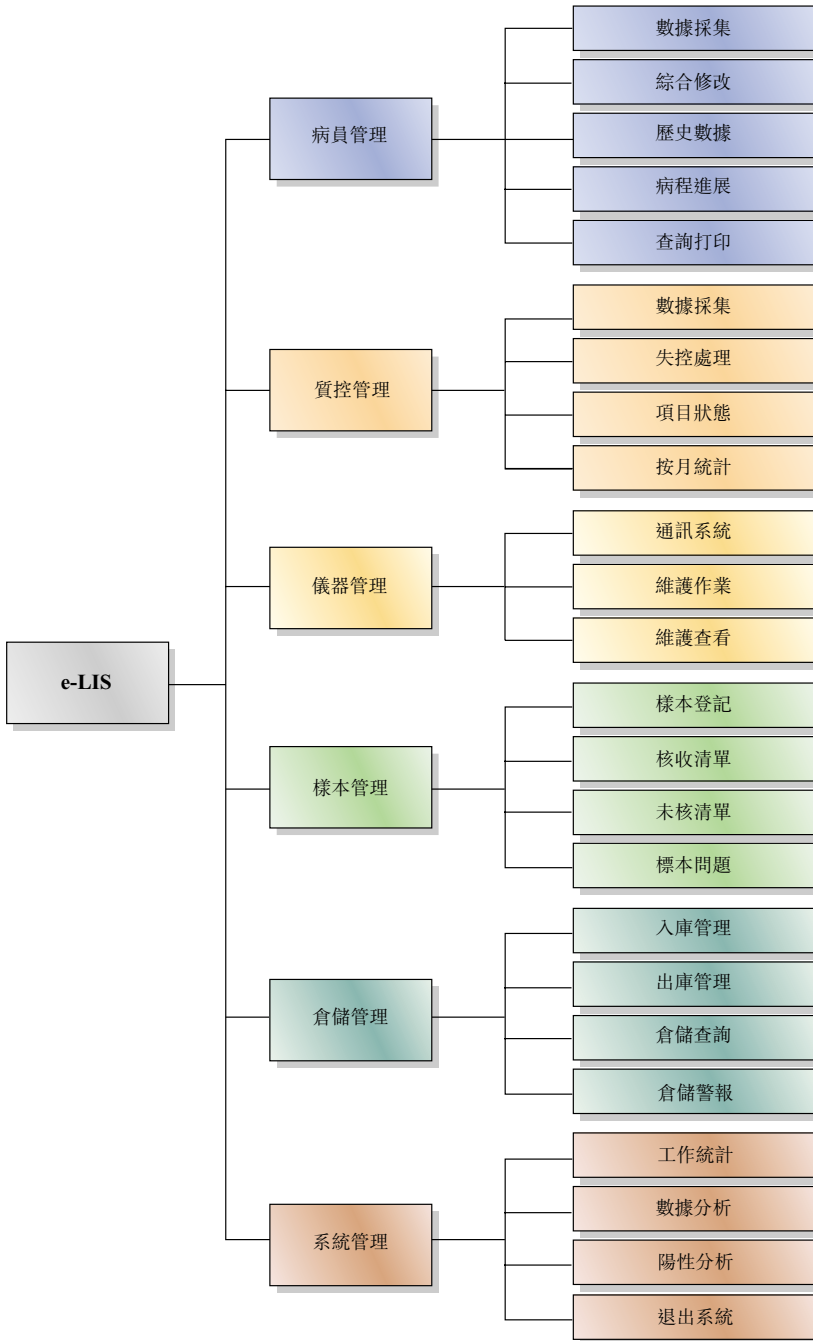


(b) e-LIS

e-LIS是由伊達系統開發的一種電子臨床檢驗系統軟件。e-LI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開發，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e-LIS乃參照美國的實驗室電腦化流程的管理及模式開發的系統，同時結合中國醫院的現狀。此軟件的目標為改善樣本處理及病例管理質量。e-LIS為集收賬、質量控制、維護、檢測、查詢及耗材控制等檢驗科工作於一身的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e-LIS取得由浙江省信息產業廳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展開e-LIS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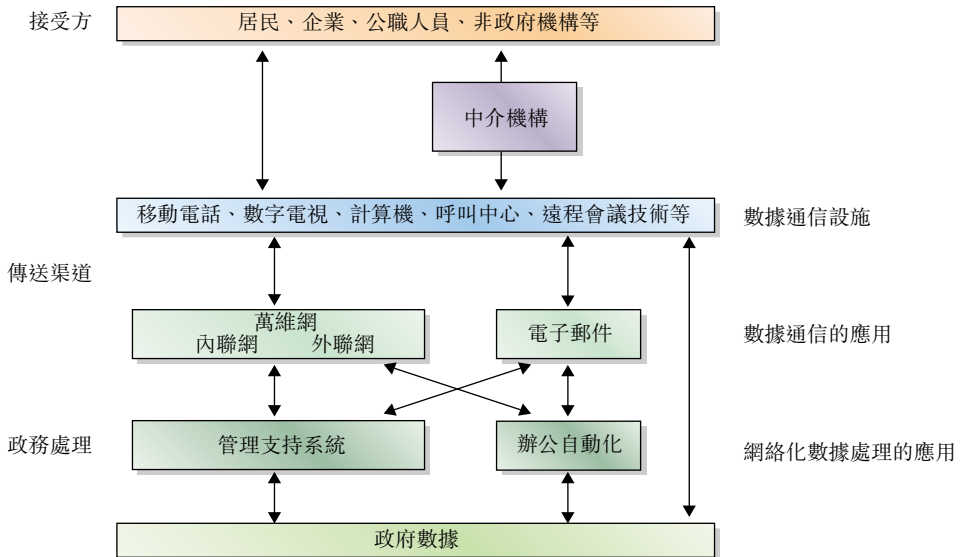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e-LIS的主要模塊構成。



2. 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

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主要包括的對象為政府對企業的電子政務，以及政府對公民的電子政務。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主要功能包括：(i)政府辦公自動化；(ii)建立政府網站內的廣域網，實現內部信息的共享、互換和連線作業；(iii)更新、完善現有的政府網站，為社會、民眾獲取信息提供一個統一的平台；(iv)提供政府獲取信息的通道；(v)與政府以外的機構建立接口；及(vi)建立社區服務平台。此軟件提供了一個具備高度兼容性、集成的分佈式體系結構，可方便地集成政府辦事處內的各種已有的系統，以能夠與流行軟件兼容。

下圖顯示本集團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的運行流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開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開發中程電子政務系統軟件1.0版，並將於取得測試報告後申請該軟件的註冊。

興達計算機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分別替浙江省行政首腦機關信息中心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開發兩款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分別為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公文處理系統及浙江省工商政務管理信息系統一期。董事認為，由於浙江省省政府將採用本集團所開發的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浙江省的縣市級政府較可能委聘本集團開發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以確保其系統與省政府的系統兼容。除該兩項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產品外，現時並無開發供本集團客戶本身使用的其他軟件產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軟件管理辦法，該兩款軟件產品為開發供本公司客戶使用，因此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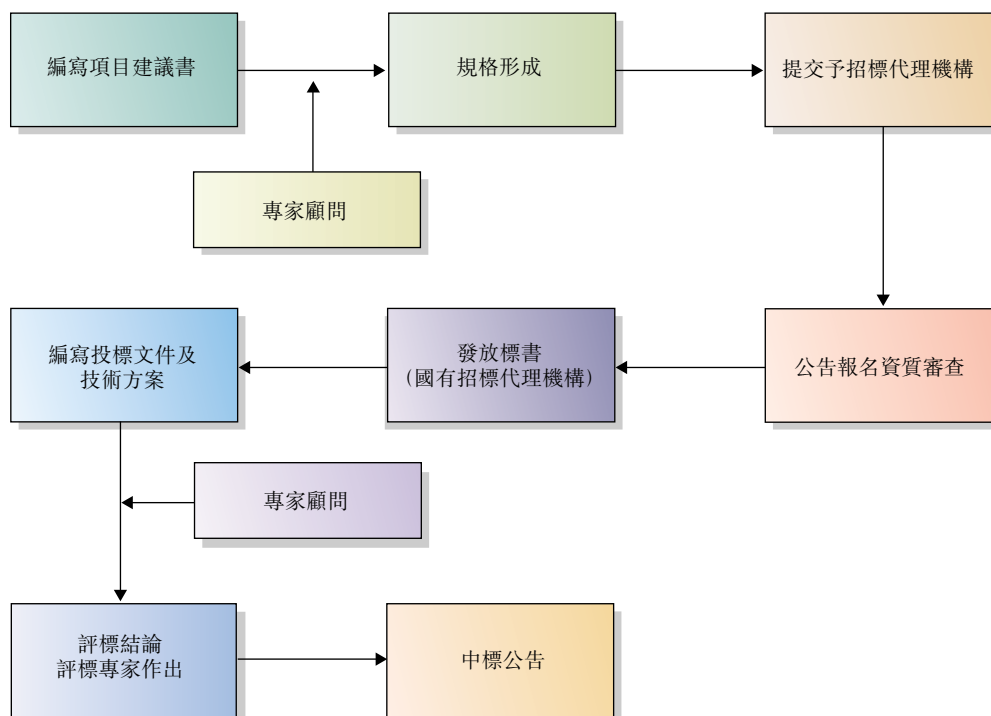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項目實行及產品開發

招標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全部或部分使用由國家所提供資金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建築的合約，必須透過招標授出。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醫療機構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一般透過招投標方式獲得項目。

招標過程一般需時一個月完成，投標人需向招標方繳納相當於投標金額的2%至10%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投標人撤回其投標或未能履行投標文件的情況下遭沒收。

以下流程圖顯示招標過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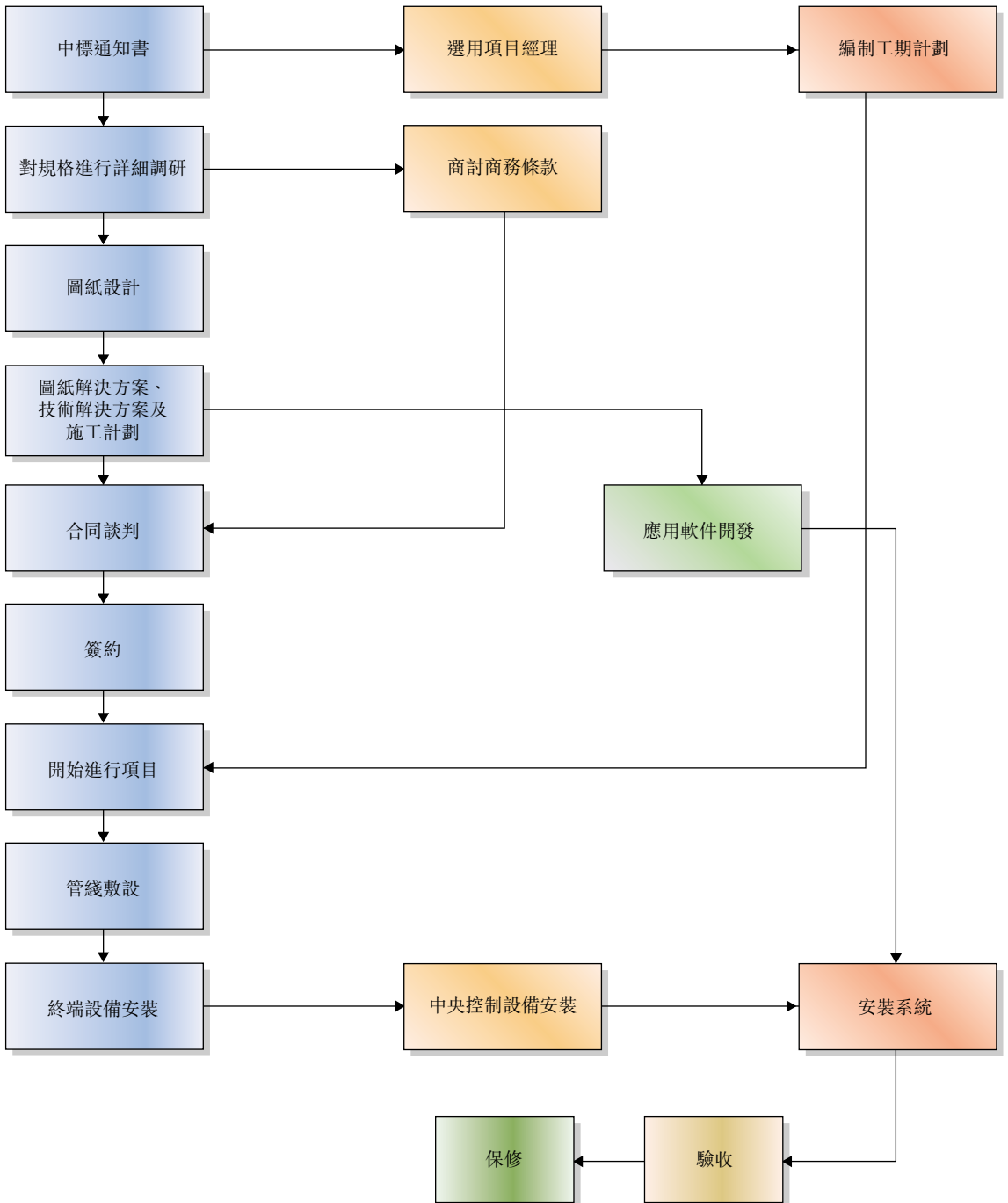
項目實程序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實行時間須視乎合約規模而定。舉例來說，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實施需約六個月時間，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實施則可能僅須一天即可完成。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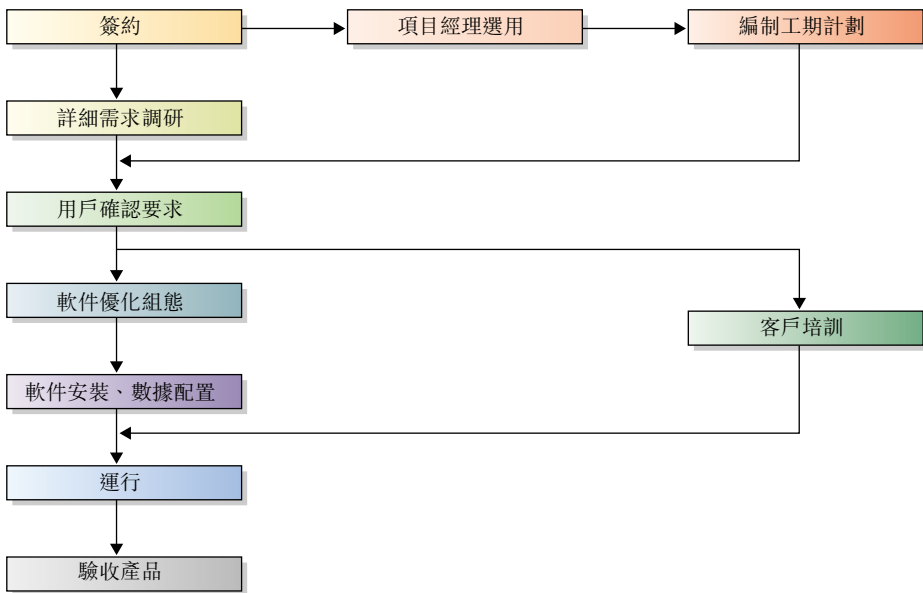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本集團一個典型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或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項目的實程序：



系統軟件

本集團的系統軟件的開發時間各有不同，最長可能需要約一年時間完成，須視乎合約規模而定。

下圖顯示本集團所開發的e-HIS、數字化政府系統軟件及其他軟件的生產流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向約221名客戶提供服務，當中約118位為本集團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約51位為本集團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而約52位則為本集團系統軟件的客戶。本集團的客戶中，(i)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為政府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酒店、房地產開發商、金融機構及教育機構；(ii)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為政府機構、教育學院、醫療衛生機構及金融機構；及(iii)系統軟件的客戶則一般為政府機構及醫療衛生機構。

於同一期間，本集團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及系統軟件的合同金額分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820,000元的範圍。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省	39,805	90.5	86,860	90.8
浙江省外其他省份	4,200	9.5	8,755	9.2
總計	<u>44,005</u>	<u>100.0</u>	<u>95,615</u>	<u>100.0</u>

董事相信，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至其他中國省份對其業務增長非常重要。為此，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於江蘇省、深圳市及北京市成立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共聘用55名員工（包括於浙江省的40名員工、江蘇省的7名員工、深圳市的6名員工，以及北京市的2名員工）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潛在客戶、物色新項目、向潛在客戶推介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協助進行投標及提供客戶支援。

於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時，本集團強調採取「以客為先」的策略。本集團的銷售隊伍定期與潛在及現有客戶聯絡，而本集團亦已參與有關係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展覽會及研討會，以緊貼不斷演變的行業潮流及客戶需求。根據客戶的回應，本集團能夠迅速確認客戶需要、及時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

使用者必須對本集團的產品有深入了解，方可令其以最高效率運作。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培訓服務及編製用戶使用手冊。透過本集團所提供的研討會、實地培訓及用戶使用手冊，客戶能獲得足夠的操作知識及技巧。

此外，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向客戶提供一年免費維修保養服務，包括系統的一般保養及定期檢查。於該期間後，客戶可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透過支付定額保養費持續獲得保養服務。該等合約通常於每年重新續期。

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下列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支付與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第一種結算方式是於項目的指定階段收款，例如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後十天內收取相當於合同金額10%的訂金；於向客戶發出項目動工通知書五天後收取合同金額的15%；於送交主要設備五天後收取合同金額的15%；於項目完成及驗收十天後收取合同金額的50%；於項目完成及獲接納六個月後的首個星期收取合同金額的5%；而餘下相當於合同金額5%款項則於項目完成及獲接納一年後的首個星期收取。第二種結算方式則為根據完成百分比每月分期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內約94.4%及5.6%乃分別按項目特定階段及根據每月施工進度分期付款支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內約92.4%及7.6%乃分別按項目特定階段及根據每月施工進度分期付款支付。

與銷售系統軟件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進度收款。舉例來說，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後，收取相當於合同金額50%的訂金及於安裝軟件後收取合同金額的40%。餘下相當於合同金額10%款項將在項目完成後一年內以分期付款收取。

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準則，例如與個別客戶之業務關係長短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背景及財務狀況，就每項按進度賬項提供30天至120天賒賬期。透過董事會定期檢討批予客戶之賒賬期，本集團嚴格控制及監督批予客戶的賒賬期。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呆壞賬撥備的狀況。於確認任何呆賬後，將按照特定基準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13.2%及36.8%，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7.3%及23.9%。

概無董事或於緊隨配售（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本集團所採購的硬件主要包括計算機、伺服器、佈線產品、樓宇自動化系統、監控設備及其他計算機配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人民幣定值。付款乃以賒賬形式作出，賒賬期最高可達180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00,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0元，佔各有關期間營業額約45.7%及56.7%。

本集團主要透過國際資訊科技設備製造商於中國的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設備。一般常用資訊科技設備的物料採購計劃乃根據每月生產規劃，經參考手頭存貨量後編製。至於性質獨特或並不常用的硬件的物料採購計劃，則根據每週生產規劃，再經參考手頭存貨量及訂單後編製。每月及每週生產規劃通常根據客戶所作出的訂單編製。

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約9.8%及33.6%，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約6%及15.9%。本集團在上述期間均能夠獲取足夠原材料供應以應付其本身需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過份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資訊科技設備。

概無董事或於緊隨配售（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政府津貼

為鼓勵軟件工業發展，中國政府部門已給予中國軟件公司若干津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津貼分別為約人民幣554,000元及人民幣634,8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政府津貼總額為約人民幣1,188,800元。津貼當中約人民幣240,000元已支付作為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而餘額約人民幣948,800元則支付予本集團的傑出僱員作為表現花紅。該等政府津貼的用途並無限制，並由本集團付清。該等政府津貼屬一次性津貼。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的質素及功能。研究及開發活動的目標為開發符合最新科技變化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以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乃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支持其日後增長的重要一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隊伍共有66名成員，其中9人已於完成由思科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及Nokia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等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籌辦的課程後，獲該等國際資訊科技公司確認工程師資格。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員工按研究職責的分類：

研究範圍	研究及開發員工數目
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10
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34
系統軟件	22
	<hr/>
	66

研究及開發部門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市場趨勢及顧客需求的最新資料。

為進一步開發醫院用的數字化技術，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與浙江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合同書，浙江中程將與浙江大學合作研發供數字化醫院及社區醫療服務信息系統使用的技術（包括電子病歷及醫學電子書）。整個項目將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浙江中程已同意分階段提供研究費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之前分別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分階段支付的研究費合共人民幣3,450,000元將以配售的所得款項支付。浙江大學已同意與浙江中程合作進行研發，而浙江中程將負責監察有關進度。現時，浙江中程通常有三至五名員工參與該項合作，而參與合作的浙江中程員工人數則視乎合作的進度而定。浙江中程將獨家擁有就已開發的專門技術申請專利權保護的權利，以及使用及轉讓專門技術的權利。因此，浙江中程將有權獨享該項專門技術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此外，浙江中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浙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科學學院（「該學院」）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書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合同書，訂約雙方將合作研發醫院醫療信息技術及系統（包括EEG Holter及醫療圖象網絡系統）。整個項目將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止。浙江中程已同意分階段提供研究費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或之前分別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支付的研究費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將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支付，而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的研究費人民幣1,500,000元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該學院已同意提供所需的硬件及負責研究助理的酬金，而浙江中程將獨家擁有就已開發的專門技術申請專利權保護的權利，以及使用及轉讓專門技術的權利。因此，浙江中程將有權獨享該項專門技術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1,028,800元。

本集團日後的研究及開發計劃以及推出新產品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說明」一節。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其若干商標。當中若干項商標的註冊申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策略性聯盟

新加坡科技電子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成為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進一步加強新加坡科技電子與本集團之關係（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權協議，Mega Start亦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授予一項購股權，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對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實施的十二個月凍結期屆滿後以代價每股0.26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的80%），向Mega Start額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8,000,000股股份）。該項購股權將於(i)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及(ii)凍結期屆滿之日後第365日的下午五時正屆滿。公司概不會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預期Mega Start將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同意不會於上述凍結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並會於行使時購股權時遵守不時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以市值而論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內最大公司之一）為一間全球性綜合工程集團，從事為國防及商業機構開發專門的航天、電子、陸地防衛系統及航海設備。新加坡科技電子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核心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自動化、模擬及國防電子系統的維修作業。由於新加坡科技電子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imited的旗艦電子機構，董事相信新加坡科技電子為區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電子系統機構，專門從事交通控制系統、智能輕軌控制系統、通信系統、微波系統、建築智能化管理系統及即時軟件系統。新加坡科技電子於研究及開發以及設計及實行上述系統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新加坡科技電子的聯盟將會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技術專門知識。

根據新加坡科技電子購股協議，新加坡科技電子將可委任至少一名董事，而最多不得超過按照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新加坡科技電子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而定的該等董事人數。新加坡科技電子的黃種欽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ega Start及新加坡科技電子雙方無意讓新加坡科技電子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事宜。除上述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外，浙江中程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份相關補充協議（當中載有諒解備忘錄、指引及架構），據此：

- (1) 雙方同意於中國的大型項目（例如城市交通控制系統及城市地下鐵路系統集成）進行合作；
- (2) 浙江中程同意利用新加坡科技電子對現有產品（例如GPS及GIS及交通控制系統等）及技術的專門知識，以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服務；及
- (3) 浙江中程同意選取多項新加坡科技電子的產品或軟件進行開發及修改，以迎合中國市場的需要。

本集團正與新加坡科技電子尋求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最適當方法，而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將合作進行於中國的項目。現時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並無訂立特定項目協議。本集團及新加坡科技電子於股份上市後就此方面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競爭及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爭激烈及分散的市場中經營，並預期競爭將於未來日趨激烈。董事認為所有從事為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醫療衛生機構、金融機構、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商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公司於若干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藉著於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已於系統集成市場方面累積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的競爭性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主要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豐富經驗及專門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於開發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此從本集團及其產品所獲頒發的獎項及榮譽可見一斑；
- 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的系統集成市場有透徹的了解和深刻的認識；
-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究、開發及改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尤其是與浙江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以迎合中國客戶不斷轉變的要求；
- 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建立及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從本集團成立以來已擁有超過100名主要於浙江省經營業務的客戶，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系統軟件市場具有領導地位可見一斑；及
- 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市場享有極高市場聲譽及認知。

由新加坡科技電子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Singapore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新科電子(上海)」)亦於中國從事智能建築管理系統、家居自動化系統業務。董事相信新科電子(上海)的客戶與浙江中程的客戶於規模、技術需求及地理位置方面均大有不同。然而本集團仍認為新科電子(上海)於浙江中程所投標的某些項目上為浙江中程的非直接競爭對手。新科電子(上海)並無亦將不會給予不競爭承諾。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及宿舍租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周先生、丁女士(周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的香港中程(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客)就分別租用(i)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31樓

3113、3115及3116室作為其香港辦事處，以及(ii)位於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號柏景臺第1座22樓F室的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宿舍訂立兩份租約，每份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五年，月租分別為21,000港元及26,000港元。由於各份租約的每年總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0.03%的較高者，各份租約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